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罚[2025]01600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长治市昕玥固体废物再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21681936815F

地址：长治经开区郝家庄镇东下郝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爱勒

我局于2025年10月30日根据《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关于对重点排污单位涉嫌环境违法线索核查的函》，对长治市昕玥固体废物再利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于2025年5月8日8时至2025年5月11日20时59分59秒期间存在主板损坏的故障情况，故障时长85小时。在此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对隧道窑DA001排气筒开展手工监测。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我单位2025年10月30日现场制作《长治市生态环境

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以上违法事实存在。

2、我单位 2025 年 10 月 30 日现场制作《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以上违法事实存在。

3、我单位 2025 年 10 月 30 日现场拍摄你公司经理王玥签字证据照片，证明以上违法事实你单位知晓并承认。

4、自动监测数据照片，证明以上违法事实你单位知晓并承认。

5、《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关于对重点排污单位涉嫌环境违法线索核查的函》，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马爱勒身份证复印件、经理王玥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证据及照片，证明你单位为行政处罚对象，且以上违法事实你单位知晓并承认。

6、我单位执法人员靳瑜和丁涛提供的执法证件复印件显示执法证号为靳瑜 04040015111、丁涛 04040015029，证明我单位调查取证符合法定程序。

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长环罚告[2025]016008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的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PW—15 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柒万捌仟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预算级次： 区级 收款国库：国家金库经开区支库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规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治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